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關於在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通告

茲通告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屆時將提呈下列事項以供審議：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方案暨本次方案調整構成重大調整的議案(註1)；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註2)；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註3)；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暨關聯交易具體方案的議案(註4)；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註5)；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廣船國際有限公司部份股權之附條件生效協議》的議案(註6)；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註7）；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註8）；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重組相關主體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註9）；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議案（註10）；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出售資產定價的依據及公平合理性說明的議案（註11）；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批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及評估報告的議案（註12）；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註13）；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註14）；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相關事宜的議案（註15）；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註16）；及
- 17.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監事
- 17.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監事的議案（註17）。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8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遞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19年8月14日

本通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

附註：

1. 本次重組方案的調整內容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與之前預案披露的重組方案相比，主要對以下幾項內容進行了調整：

項目	交易方案調整前	交易方案調整後
交易方式	重大資產置換	重大資產出售
交易對方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集團」）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船舶」）
標的資產	置出資產：廣船國際有限公司（「廣船國際」）部分股權、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部分股權 置入資產：中船動力有限公司100%股權、中船動力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權、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機有限公司15%股權、滬東重機有限公司100%股權	廣船國際27.4214%股權

本次調整後的交易方案具體如下：

由公司向中國船舶出售廣船國際27.4214%的股權，中國船舶以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方式作為支付方式（「本次重大資產出售」）。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以中國船舶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作為前提條件。

2. 公司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交易對方為中國船舶，中國船舶與公司控股股東同為中船集團。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中國船舶是本公司的關聯方，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構成關聯交易。
3. 公司擬將持有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出售給中國船舶，中國船舶以向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對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對照公司實際運營情況，經過認真的自查論證，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4. 為增強上市公司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解決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同業競爭，公司擬向中國船舶出售廣船國際27.4214%的股權，中國船舶將以向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相關交易對價。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取得中國船舶約5.28%的股權。

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8月7日公佈之公告及本公司將公佈之通函。

5.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了更好地實施公司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充分做好各項準備工作，公司編製了《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具體詳見本公司於2019年8月7日公佈之公告及本公司將公佈之通函。
6. 就公司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事宜，提請同意公司與中國船舶簽署《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廣船國際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之附條件生效協議》，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8月7日公佈之公告及本公司將公佈之通函。
7. 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規定，經逐項對照並審慎分析與判斷，公司實施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 (一)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涉及廣船國際27.4214%的股權，不涉及立項、環保、行業准入、用地、規劃、建設施工等有關報批事項。
 - (二) 本公司對出售的廣船國際27.4214%的股權擁有合法的完整權利，該等股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轉讓的情形，標的公司不存在出資不實或者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
 - (三)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有利於上市公司改善財務狀況、改善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聚焦上市公司體內其他業務的發展、增強抗風險能力，減少關聯交易，不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均未發生變化，有利於解決本公司與中船集團下屬其他企業在超大型油輪、大型礦砂船和靈便型散貨船產品方面存在的階段性同業競爭問題。
8. 本次公司出售廣船國際27.4214%的股權完成後，中船集團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仍為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中認定的條件，不構成重組上市。
9.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相關主體不存在《關於加強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的暫行規定》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具體說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主體(包括公司、交易對方及上述主體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機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標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提供服務的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經辦人員以及參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其他主體)不存在因涉嫌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者立案偵查的情形，最近36個月內不存在因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中國證監會作出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

10.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並經審慎判斷，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 1、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 2、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不會導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
 - 3、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涉及的資產定價原則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 4、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所涉及的資產權屬清晰，資產過戶或者轉移不存在法律障礙，相關債權債務處理合法；
 - 5、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可能導致公司重組後主要資產為現金或者無具體經營業務的情形；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后，公司將持有廣船國際49%的股權以及取得中國船舶約5.28%的股權；
 - 6、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不影響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保持獨立，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及
 - 7、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不影響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
11.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標的資產的價格以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所確認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由公司與交易對方協商確定；待評估報告取得國務院國資委的備案後確定最終交易對價；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定價的依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作價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12. 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公司董事會批准與本次重組有關的標的公司審計報告、上市審閱報告、以及標的公司資產評估報告，董事會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3.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對本次交易的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進行了分析，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選聘的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具有相關性，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合理，評估定價公允。
14. 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向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5. 為保證公司本次交易的高效、有序進行，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授權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實施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具體方案和交易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或調整與交易相關等事項；
 - (二) 授權董事會及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方案範圍內，全權負責辦理和決定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具體相關事宜；
 - (三) 授權董事會及管理層修改、補充、簽署、公告、執行等與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
 - (四) 應監管部門的政策規定及市場條件發生的變化，授權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方案進行相應調整，批准、簽署有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等一切與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有關的協議和文件的修改；
 - (五) 授權董事會及管理層組織實施、協調中國船舶辦理與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涉及的公司章程、工商變更登記以及取得中國船舶約5.28%股權的股份登記等相關手續；及
 - (六) 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有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預案後，12個月內有效。

16. 公司擬放棄廣船國際、黃埔文沖的市場化債轉股投資者擬轉讓所持有的黃埔文沖30.9836%股權及廣船國際23.5786%股權的優先購買權。鑒於前述交易受讓方為中國船舶，該事項構成關聯交易。

基於公司擬向中國船舶出售廣船國際27.4214%的股權，本次公司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後，公司將持有廣船國際49%股權，不再對其合併報表，將有利於減少公司與中船集團控制企業之間的同業競爭，及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升盈利能力；將持有黃埔文沖69.0164%股權，其仍將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影響。

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公司與上述關聯人及其他關聯人之間未發生類別相關的關聯交易。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8月7日公佈之公告及本公司將公佈之通函。

17. 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公佈之公告及本公司將公佈之通函。
18. 本通知將取代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9日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19. 敬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日（即2019年9月10日）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回覆可採用親自送遞、來函、電報或傳真送遞，但該書面回覆並不影響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出席會議的權利。

20.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凡以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以書面授權委託代表，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24小時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位址的辦事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則應將填妥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1. 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決議都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22. 股東及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23.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為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受委託代表自理。
24. 本公司於聯繫地址：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李志東／于文波

電話號碼：(8620) 8163 6688-2962，(020) 8163 6688-3168

傳真號碼：(8620) 8189 6411